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 服务中心食材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四川康田祥光农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食材供应采购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408）和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4. 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1. 服务内容

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食堂提供蔬菜类食材配送服务。

2. 质量要求

2.1 按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包括当季各类新鲜无公害蔬菜（大棚种植蔬菜）、净菜符合成都市溯源体系的要求。

2.2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规范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国家强制标准材料。乙方所配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产品达到甲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3 蔬菜类：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蔬菜须保证表面干净、无明泥、无烂菜、无霉变、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4 净菜：须为当天生产，按甲方要求至少提供新鲜无香的净菜产品，食材进行充分的清洗，去除农产品有害物质，保证加工后的食材洁净、卫生。对于需要泡制的食材，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泡制，不得使用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等浸泡制，泡制后应进行充分的清洗。食材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营养搭配合理且按份进行预包装，加工后的食材应符合直接烹炒的要求。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生产车间、库房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甲方授权工作人员可随时查看实时监控实时画面，有净菜加工生产线（至少包含以下设备：洗菜机、切菜机、切丁机、切丝机、去皮机、脱水机等）。应有封

2.5 所配送的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不得配送药性和无气味的蔬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蔬菜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 服务要求

3.1 配送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甲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所有配送的需要包装的食材，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并带有标签。

封闭式、独立的净菜加工场所。针对净菜加工要求，设有原材料存放区、分检、分拣区、清洗区、加工区、包装区、配送区等独立区域。加工场所应配备“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施设备，防止污染食品。（还须提供净菜加工生产线设备清单、每个设备的照片至少一张、净菜加工场所照片）

(甲方)

(乙方)

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配送食材管理要求

(1) 所有食材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产成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出厂检测报告记录管理、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记录管理；需进行加工的食材另须做好生产记录管理。

(2) 所有食材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等以相关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为准。非预包装食材生鲜食材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预包装类食材留样保存一周。

(3) 所有配送食材在配送前，需要自行查验。预包装食品必须粘贴印有乙方详细信息的封条。

(4) 所有食材在出库前必须检查其有效期、包装完整程度等。

(5) 乙方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提供所有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6) 乙方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

(7) 乙方应每年进行一次末端用水第三方检测，如有二次供水需要增加二次供水检测。

3.3 环境场所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 乙方应具备实施本包件所必需的冷冻冷藏库及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需按时、按量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3.4 食材配送要求

(1) 所有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乙方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短信、QQ 信息）并确认食材种类、数量、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提供联系人员的花名册）

(2)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3) 配送车辆：为保证配送时效，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包件的配送车辆至少含厢式配送车 1 辆，和清洁卫生的冷链（1℃~4℃）运输车辆 1 辆。驾驶员应与配送车辆相对应，一人一车。

(4) 配送工具做到每日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乙方应承诺成交后做好消杀、防疫的完整台账，甲方将不定期抽查。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乙方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为保证配送时效，配送车辆须为响应文件中备案的车辆，如乙方确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5) 人员要求：

每辆配送车辆至少保证有 1 位配送人员（不含驾驶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按照新冠防疫要求提供防疫证明，无犯罪、吸毒史，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6) 运输要求：乙方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甲方发现配送的食材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乙方需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不另行收费）。

3.5 应急配送要求

针对应急保障，在甲方有补货要求时，补货必须在 40 分钟内送达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 196 号。

3.6 食材溯源要求

乙方须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及追溯程序（包括二维码，内容有生产人员、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4. 商务要求

4.1 配送地点：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

4.3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根据结算单据实结算食材配送费用。

(2) 结算价=审核市场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3) 审核市场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cddrc.gov.cn>) 公布的金牛区农贸市场价格平均值，和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两者取平均值作为审核市场价。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查询到的产品，则参考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或由乙方配合甲方到农产品市场进行商品询价确定审核市场价。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

度超过 10%，乙方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经双方协议、核实，重新询价后再次定市场价格。乙方未尽告知价格降义务，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为诚实守信，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主要是机关服务中心领导和委机关处室及委领导）。①如甲方抽查其当日市场价格和配送价不一致时，则当日所有价格按市场价除以配送价比例乘以市场价进行计算（如某商品当日市场价为 9 元，但配送价为 10 元，则当日所有商品计算价为： $9/10 \times 9 = 8.1$ 元计算）。如果两次抽查有此类情况，则当月所有价格按市场价除以配送价比例进行计算。

②如甲方抽查当日配送斤数和验收单斤数不一致时，则当日所有配送斤数按抽查斤数除以配送斤数再乘以抽查斤数百分比计算（如某商品当日抽查数量为 9 斤，但配送单为 10 斤，则当日所有商品计量为： $9/10 \times 9 = 8.1$ 斤计算）。如当月两次抽查有此类情况，则当月所有配送斤数按此计算。

(5) 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合同结束后甲方在一次性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金额上缴国库。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4 验收标准

甲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 不可抗力 and 保险

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8. 合同生效执行

10.1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黄金路 19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市黄金路支行

账号：127971923572

电话：62012058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熊家桥路 1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兴华丰支行

账号：22836801040001498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8日